

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常見問答(FAQ)

序號	類別	問題	回復
1	A.申請資格	年齡以及博士學位取得年限如何認定？生產可否延長？	<p>本方案係配合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公告時程公告(約每年10月底至隔年1月初)，申請人年齡、年資認定說明如下：</p> <p>一、新秀學者：計畫主持人須為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5年以內(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之年資不列入資歷)或獲博士學位後5年以內者(以申請截止月為計算基準)。</p> <p>二、優秀年輕學者：年齡在45歲以下(以112年度計畫為例，為1978年1月1日以後出生)，且具備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p> <p>三、國際年輕傑出學者：年齡在45歲以下者(以112年度計畫為例，為1978年1月1日以後出生)。</p> <p>前項各款所列年齡或研究資歷年限，如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胎次再延長，每胎次延長2年，請附相關證明文件。</p>
2	A.申請資格	一定要擔任教職才能申請嗎？兼任人員可否申請？法人機構之研究人員可否申請？	<p>一、本方案係以是否具計畫主持人資格區分，非以擔任教職區分，說明如下：</p> <p>(一)申請人已具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可於三類計畫擇一申請。</p> <p>(二)申請時未具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含申請時任職於中華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機構者），僅得申請「新秀學者」或「國際年輕傑出學者」。</p> <p>二、計畫主持人資格，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須為專任，包含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p> <p>三、申請時不具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經審查通過者，自收到本會通知函起，應於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2年7月31日前取得申請機構同意聘任之證明文件並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始得執行計畫，逾期未取得者視同放棄補助。</p>
3	A.申請資格	是否限制申請人國籍？	符合本方案申請人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如為大陸籍人士，配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辦理。
4	A.申請資格	博士班快畢業了可否申請？	應屆畢業者，得先出具徵求公告規定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向國科會提出申請，惟依限取得計畫主持人資格後，申請機構應自起聘日起1個月內函送申請人之聘書、博士學位證書等文件向國科會辦理計畫核定。

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常見問答(FAQ)

序號	類別	問題	回復
5	A.申請資格	本方案三類計畫中應以哪一個為優先申請？執行新秀學者計畫後，是否能繼續申請國際年輕傑出學者計畫？	<p>一、國科會鼓勵學者接受一系列的栽培，由申請人依各類計畫之申請資格選擇符合其內涵之計畫提出申請，未有一定之計畫類別申請順序。</p> <p>二、倘執行新秀學者計畫後，若仍符合相關申請資格條件，可以申請國際年輕傑出學者計畫，審查時將整體考量。</p>
6	B.申請方式	如何申請帳號來申請本方案？	<p>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於本方案公告徵求期間，線上製作各類書表，提送研究計畫申請書。帳號註冊說明如下：</p> <p>一、申請時具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註冊身分別請勾選「研究人員」或「延攬研究學者」，如原已有其他身分別之註冊帳號者，請依系統提示轉換身分別。</p> <p>二、申請時不具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註冊身分別請勾選「博士後」或「延攬博士後」，服務機關/就讀學校請選擇「其他」。</p>
7	B.申請方式	是否需先放棄正在執行的專題計畫才能申請本方案？已有正在執行中的計畫是否會影響申請本方案之審查？	正在執行國科會其他計畫者，原則上可以申請本方案，惟倘所執行中的計畫有執行一件計畫之限制，仍須符合執行中計畫之規定，如有執行中計畫，審查時將整體納入考量。
8	B.申請方式	本方案三個計畫別擇一申請後，可否同時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或新進人員計畫？	如符合專題研究計畫、新進人員研究計畫之申請人資格，可依申請人之需求，同時提出申請，審查時將整體考量；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五項之規定，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國科會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常見問答(FAQ)

序號	類別	問題	回復
9	B.申請方式	有些研究需要通過倫理審查，是否在申請時要先通過？	<p>一、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四項之規定，應於申請時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核准文件，得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6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p> <p>二、若為以未具計畫主持人資格申請者，申請機構應自起聘日起1個月內函送研究倫理審查及其他規定之相關文件向國科會辦理計畫核定，逾期未完成者，通知函失其效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最長得延長至起聘日起3個月內函送國科會辦理計畫核定，因情形特殊，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p>
10	B.申請方式	本方案內容是否有限制頁數或格式？	格式及頁數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11	C.經費編列與運用	本方案之優秀年輕學者計畫經費規模？	依申請人之計畫需求提出，審查時將整體考量。
12	C.經費編列與運用	聘任國內外優秀研究助理方面，薪資是否有彈性？	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規定，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自行訂定職銜及工作酬金標準，並覈實支給。
13	C.經費編列與運用	本方案結餘款是否必須繳回？	各研究計畫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及中央研究院，結餘款得免繳回。
14	D.計畫內容	可否找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人員？	本方案對於計畫內可否有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人員，未特別限制。
15	D.計畫內容	新秀學者計畫之計畫內容應呈現的重點為何？新興議題的探索是否針對特定方向？	<p>一、新秀學者計畫係鼓勵並培植初入研究職涯且具研究潛力之新世代年輕學者勇於進行新興議題的探索，嘗試具前瞻跳躍的各種發想，為國內學術研發領域吸引優秀人才。</p> <p>二、新興議題由各領域專業認定。</p>

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常見問答(FAQ)

序號	類別	問題	回復
16	D.計畫內容	國際年輕傑出學者之計畫內容應呈現的重點為何？於國外機構任職是否符合「國內外已具獨立研究資歷」？博士後研究員身分是否符合「具有獨立研究資歷」？是否需於國際學術界擔任職務？	<p>一、國際年輕傑出學者計畫係支持年輕學者長期投入創新構想，引領並鏈結國際學術社群，促進臺灣與國外學術機構交流合作，以提升研究之國際水準及學術影響力。</p> <p>二、有關「國內外已具獨立研究資歷」包括國外機構任職，亦不排除博士後研究員；「國際學術相關表現」之認定，包括國際參與、國際組織、學術職位等可提升臺灣學術競爭力的部分，涉及學術研究的相關國際連結如發表、合作及交流等皆可算入，以上均建議於計畫申請書內敘明，審查時將整體考量。</p>
17	D.計畫內容	如果只想爭取研究主持費及榮譽肯定，可否申請本方案？	可以，惟所研提計畫仍須符合各類別計畫之內涵及相關規定。
18	D.計畫內容	本方案中的新秀學者計畫與專題研究計畫的新進人員計畫之差異？	新秀學者計畫著重於鼓勵並培植初入研究職涯且具研究潛力之新世代年輕學者勇於進行新興議題的探索，嘗試具前瞻跳躍的各種發想，此外，計畫規模亦不相同，且開放未具計畫主持人資格者申請，審查時將整體考量。
19	E.國際合作	與國外合作是否需要先取得國際合作協議書或同意書？	申請資料提供國際合作規劃及目前溝通進度之相關文件即可，不限制一定要提供國際機構協議書或同意書。

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常見問答(FAQ)

序號	類別	問題	回復
20	E.國際合作	合作對象是否有任何限制(如年齡)?可否請國外教授、團隊來臺合作?	<p>一、國際合作對象依計畫需求提出，如為大陸籍人士，應遵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p> <p>二、國際合作方式不限制一定要出國，亦可邀請國外教授、團隊來臺合作，或透過其他方式與國外學術機構交流合作，提升研究之國際水準及學術影響力。</p>
21	E.國際合作	「國際年輕傑出學者計畫」是否需在國際學術界擔任什麼職務？跨國合作是否可以找共同主持人？	<p>一、「國際年輕傑出學者計畫」核心精神為建立獨立研究群，申請人應具備國內外獨立研究資歷，及建立國際團隊等國際學術相關表現，申請人如於國際學術界擔任之職務，且有助計畫之研究，可於申請時說明；倘僅為加強國際學術界合作，可申請國科會國合計畫。</p> <p>二、可依計畫需求尋找共同主持人，惟共同主持人之資格需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p>
22	F.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配合事項	若計畫通過後，轉到他單位研究機構任職，研究人員與研究單位之權利關係如何改變？	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二項之規定，申請移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者，應由原任職機構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向國科會申請，經國科會同意後辦理移轉。
23	G.審查方式	本方案是否有名額限制？	本方案審查係以各類別計畫內容擇優遴選，並視每年申請件數與立法院預算審查結果等情形保有彈性。
24	G.審查方式	不同研究領域或學門的選擇上是否影響審查結果？	各研究領域或學門會因各年度申請情形、領域特性而有差異，審查主要係以計畫內容擇優遴選，因此未預設或限制名額，國科會將視各年度整體情形通盤考量。
25	H.計畫執行	申請多年期計畫，每年期經費是否需要重新審查後方能核定？	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常見問答(FAQ)

序號	類別	問題	回復
26	H.計畫執行	本方案屬於個人型計畫還是整合型計畫？	本方案旨在鼓勵培養具潛力之年輕優秀學者於研究職涯初期能專注於新興議題、或跨領域研究、或接軌國際科研計畫之科研人員，爰屬於個人型計畫。
27	H.計畫執行	執行本方案時，可否擔任其他國科會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可否擔任協同人員？	執行本方案項下之計畫主持人可經審查後擔任其他國科會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人員，惟仍須符合其他計畫規定，審查時將整體考量。
28	H.計畫執行	執行新秀學者、優秀年輕學者或國際年輕傑出學者之計畫時，國外機構補助之經費是否應終止？非國科會計畫是否應終止？	本方案未限制計畫主持人於計畫期間獲得國外機構補助之經費，或執行非本會計畫，但原則上不宜影響本計畫之執行，並請依申請書格式，於申請書中揭露相關資訊，審查時將整體考量。
29	H.計畫執行	申請本方案後，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一生一次的隨到隨審資格是否還在？	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略以，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本會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起或獲博士學位之日起三年內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此規定係為使上開人員申請研究計畫不受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徵件時程之限制，鼓勵其研究期間無空窗期，故尚未依上開規定申請者，如先隨大批計畫申請期間申請本方案，將形成不符上開「從未」申請本會研究計畫之規定，爰不得依該款規定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常見問答(FAQ)

序號	類別	問題	回復
30	I.其他	「新秀學者」、「國際年輕傑出學者」及「優秀年輕學者」未通過補助標準之後續作法差異？	<p>本方案經審查未達各該類補助標準者之後續作法：</p> <p>一、申請「國際年輕傑出學者」或「新秀學者」者：</p> <p>(一)已具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未申請112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且112年8月1日後未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得自本會通知計畫未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計畫規模後，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當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p> <p>(二)未具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不得提一般專題研究計畫。</p> <p>二、「優秀年輕學者」：得經審查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並依其規定辦理。</p>
31	I.其他	優秀年輕學者計畫與過去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有何不同？另兩類(新秀學者、國際年輕傑出學者)計畫有何不同？	<p>為培育年輕世代及初入研究職涯之研究學者，本方案經整合各該發展任務及計畫特點，分述：</p> <p>一、本方案之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係將現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整合納入並持續推動。</p> <p>二、新秀學者計畫與國際年輕傑出學者計畫經費規模較大，且為延攬國際人才，亦開放國內外未具計畫主持人資格者申請，計畫內涵亦不相同，詳參閱徵求公告。</p>
32	I.其他	本方案得否提出申覆？	<p>一、申請「優秀年輕學者計畫」經審查未達補助標準者，依本會受理申覆之公告函規定辦理。</p> <p>二、申請「新秀學者計畫」、「國際年輕傑出學者計畫」經審查未達補助標準者，不得提出申覆。</p>